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宜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元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，倘有欠缺者，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未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含具體說明被告於何時有何行為侵害原告何權利、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；請求項目、理由、金額如何計算等節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程式於法顯有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

卷第37至39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